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285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張夢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玖仟捌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 計 算 期 間	利 率
1	702元	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1,458元	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360元	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240元	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250元	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1

6	54元	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309元	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2,354元	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	240元	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0	480元	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1	175元	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2	461元	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3	5,520元	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4	1,430元	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5	1,370元	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6	145元	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7	762元	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8	60元	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9	2,926元	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0	592元	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